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编号：临 2016—00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盘活长期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49,619 股股权和持有的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

框架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双方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的交易金额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粮钢、王卫华、朱圣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